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微學程設置細則

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無人機跨域微學程（以下稱本學程）設置細則。
- 二、本微學程設立目標，在於培育本校學生認識無人機原理，鼓勵學生學習無人機的专业，藉由操控無人機激發學生的興趣與研究風潮，提升本校無人機的技术。
- 三、本學程由飛機系規劃，設置召集人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，由飛機系副主任擔任之。
- 四、學程招收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五、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應至少二分之一學分(含)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六、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：最低修讀總學分應至少11學分，其中包括學程基礎課程2學分、核心課程6學分、進階與實務課程3學分。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：

表一、無人機跨域微學程課程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時數
基礎課程	無人飛機概論	選修	2	2
	飛行原理	選修	2	2
核心課程	航空感測器概論與實驗	選修	3	3
	飛機結構學	選修	3	3
	無人機設計與製造	選修	3	3
	複合材料與實習	選修	3	3
	無人機法規與考照實務	選修	3	3
	計算機程式	選修	2/3	3
	無人機智慧應用技術	選修	3	3
	無人機遙測影像分析實務	選修	3	3
	無人機飛航管理(UTM)系統	選修	3	3
	航空氣象	選修	3	3
	自動飛行系統設計與模擬	選修	3	3
	無人機實務專題(一)	選修	2	3
	無人機實務專題(二)	選修	2	3
進階與實務課程	無人機整測與任務執行	選修	3	3
	學期業界實習(一)	選修	3	3

	無人機應用與技術講座	選修	3	3
--	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

- 七、學生修習科目名稱與本學程課程表所列科目相近者，由任課老師認可後得予以承認。
- 八、學生修讀本學程各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所修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，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之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之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得計入所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- 九、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，加退選時程與每科修課人數，需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，並修畢本細則第六條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合格者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微學程修讀證明書」。
- 十一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